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域禮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發現台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憶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隔間壁貼新臺幣參萬元之部分，因債權人陳明付款憑證已遺失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此筆債權確實存在，故請求新臺幣參萬元之部分並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